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623號

原告 蔡季玲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○○○○00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

被告 林峻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：原告於90年11月22日借款被告5萬元，已於同日將5萬元匯入被告指定之台新銀行810-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經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5815號支付命令後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之事實，被告雖否認有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，但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郵局存摺、中華

0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02 15至17頁），另參以原告提出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43號
03 民事判決、被告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05號民
04 事判決均認定兩造間於90年11月22日起至95年2月22日止存
05 在多達超過25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（見本院卷第36至42
06 頁、第57至63頁），且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明：系
07 爭帳戶係林峻德於凱基期貨保證金專戶之虛擬帳號，原告匯
08 入5萬元至該保證金虛擬帳號，係借款供林峻德使用等語
09 （見本院卷第36至42頁、第57至63頁），堪認兩造間於90年
10 11月22日確實有5萬元之借貸合意，原告並已交付被告借款5
11 萬元。是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償還借款5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5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13 (二)末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
14 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
15 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
16 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
17 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
18 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若
19 此三者有一不同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，自不受確定判決之
20 拘束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8號判例供參）。本件被告前
21 於111年間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固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
22 204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05號判決，然該前案
23 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債務人之異議權，並非原告之借款返還請
24 求權，原告於本件依借款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返還借款5萬
25 元，依上說明，前案訴訟與本件訴訟非屬同一事件，被告抗
26 辯原告本件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重複起訴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27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
28 元，及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2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三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01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0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四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
04 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
05 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08 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羅富美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4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15 並繳納上訴費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陳鳳櫻

18 計 算 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1 合 計	1,000元	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4 （小額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25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